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450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文山區，於 95 年 12 月 5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6 年 1 月 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450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上開函於 96 年 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 （二）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……（三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（四）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（五）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 66 年 5 月 27 日住進○○院，經查出患有精神疾病至今。嗣因位於○○○路○○段之住處經法院拍賣，以致遷住臺北縣深坑鄉土庫村，惟戶籍地仍設於臺北市文山區。訴願人原來即係臺北市人，並非由外縣市遷入，請原處分機關恢復訴願人請領身心障礙者津貼資格，並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三、卷查有關訴願人之居住情形，根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8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受訪者姓名：○○○。訪視記錄摘要：受訪人表示：1. 案主（即訴願人）失業與父母住在北縣深坑（○○路）。2. 案主之戶籍地為舅舅家。」等語

。據此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請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為由，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位於○○○路○○段之住處經法院拍賣，以致遷住臺北縣深坑鄉土庫村，惟戶籍地仍設於臺北市文山區云云。經查，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為必要，此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既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訴願人於前揭訴願理由對其現居住於臺北縣之事實，亦自認未予爭執，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為由，否准所請，核屬適法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